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加強我們於的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份額，抓住RMAA行業的發展機遇。關於我們的商業戰略及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戰略」一段。

上市原因

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助於業務戰略的實施。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戰略」一段所述，我們擬實現業務目標，以加強自身的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份額，把握住RMAA行業的增長。因此，我們擬(i)透過為自己的某些項目提供金屬棚架系統升級施工設備並加強安全措施；(ii)為爭取更多更大型的RMAA項目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iii)進一步加強人手，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上市有利於本集團，理由如下：

- **促進實施在採用金屬棚架系統方面的公司戰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土地稀缺及市場對高層樓宇發展的需求，預期棚架服務對於香港上蓋建築的安裝、修葺、翻新和保養工程仍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棚架服務市場的擴張主要受金屬棚架系統應用增長的推動，金屬棚架系統強度更高，更易定制，能適應各種設計的結構。此外，鑑於目前越來越重視環境友好性、建築生產力及職業健康安全，相較於竹棚架系統，市場參與者可能更喜歡金屬棚架系統，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竹料退化相關的安全風險，而金屬棚架組件通常可重複利用，因此有助於減少棚架的浪費。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金屬棚架和平台，並定期為工人提供培訓課程。近年來，香港的主要建築工程承建商已加大對金屬棚架系統的應用，同時要求其分包商使用金屬棚架系統，而不是竹棚架系統來建造新物業，以提高安全水平及提升工人的生產效率。

與竹棚架系統相比，金屬棚架系統的成本更高(包括材料成本、存儲成本及採購成本)。因此，採用金屬棚架系統的分包商向其客戶提供金屬棚架會增加其分包商費用。另外，分包商所提供金屬棚架的可用性將取決於存貨水平及市場中屆時須採用金屬棚架系統的進行中項目的數量。這將導致分包商費用的波動，並導致我們更難以控制成本。倘由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則可避免為金屬棚架收取材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成本或租賃成本，從而控制我們於項目中的分包商費用。因此，董事相信購買金屬棚架比租用分包商的金屬棚架更具商業可行性及可持續性。有關金屬棚架系統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透過提供金屬棚架系統來升級施工設備並加強安全措施」一段。

董事認為，一旦我們能夠向主要建築工程承建商看齊，為客戶提供金屬棚架系統，率先在項目執行中採用金屬棚架系統，從而成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因此，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實施此商業計劃的資金資源。

- **滿足項目供資及把握更多商機的資金需求**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歷來是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為支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而將現金流量維持在較高的水平上，惟因我們的未來計劃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所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於實施該等計劃實屬必要。倘若無法獲得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我們將繼續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為中標項目提供資金。我們認為，隨著業務的增長，對現金流量的要求將更加嚴格，而我們的擴張計劃不可能完全由內部資源來資助。同時，概無保證在我們需要結清供應商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前會收到客戶的項目款，因而會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鑑於項目應收款的收回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不時修改自己的擴展計劃。因此，我們會對實施業務戰略的時機缺乏控制，可能無法完全把握住所預見的大型RMAA工程需求的增長。

董事已進一步詳細研究了僅憑內部資源實施擴張計劃的可行性，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我們的增長前景，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並抓住RMAA行業增長機遇」一節所示；(ii)我們擴張計劃的成本，包括金屬棚架系統購置成本、額外及大型項目估計將產生的前期費用需求，以及擴大項目管理團隊的成本；(iii)我們不大可能靠內部資本資源獲得資金或取得額外貸款，特別是取得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相當金額(即約84.7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資金，此乃因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可能提供該等金額的證券；及(iv)我們須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尋求達致的約24.6百萬港元的月平均營運成本。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估計，若我們決定在沒有透過上市獲得額外資金的情況下實施擴張計劃，我們的財務資源以及可用的銀行貸款將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更不用說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現任何意外不利變動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僅憑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實施擴張計劃對我們而言非屬商業上合理之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香港RMAA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中，有四家在聯交所上市。與具有類似規模的私營公司相比，具有上市地位的公司通常享有更廣泛的融資選擇，因為他們既可以在股票市場進行二次集資，也可以與金融機構以更優惠的條件談判債務融資(例如，較低的借款利率及／或較寬松的貸款抵押要求等)。如果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在上市後成功實施並且行業繼續增長，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上市地位酌情獲取融資進一步擴張。

此外，董事考慮到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同時增加資產負債率這一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債權人會優先考慮負債較輕的公司。董事亦考慮到銀行借款一般須償還，而股本融資籌集的資金則無需償還這一情況。此外，經考慮(i)董事認為我們有相當大的機會獲授的三宗潛在項目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開工，且需要於有關期間增加財務資源及人手；及(ii)我們未來項目將採用的金屬棚架需要花費大量購置成本，董事相信，迫切需要以協調及時的方式同時實現此等目標。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使用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更為合適，因為無需保留部分募集的資金以備還款，而是可以充分利用資金來擴展自身的業務。

股權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的好處

在考慮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選項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並得出結論：以上市形式而非透過銀行借款進行股權融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於2019年，董事已嘗試向持牌銀行詢問銀行融通事宜。根據與銀行的初步討論，我們了解到我們只能獲得5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1%，並需支付貸款額1%的手續費。為取得該等銀行融通，銀行亦要求楊先生及其配偶提供個人擔保。
- (ii)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股權融資將更為明智、更首選，作為一個有效且可持續的籌資平台，使我們能夠直接進入股權資本市場，便於為我們未來的擴展和業務發展籌集資金，而由楊先生及其配偶提供個人擔保以獲取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外銀行融通雖能滿足我們的短期資金需求，惟可能不時受到他們其他個人財務需求的影響。

- (iii) 銀行融通所得款項須用於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倘若我們無法在還款期間從我們的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違約風險，銀行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以及對我們採取其他強制措施(如沒收銀行賬戶和其他可用資產)。此外，董事認為，倘突然出現市場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美國利率上升或香港現行市場條件的任何突然意外惡化可能致使不論我們業績表現亦向我們施加定期償還利息及本金以外的要求。相比之下，上市所得款項將成為我們的股權，而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股東並無任何額外的財務還款義務(即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
- (iv) 根據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估計將由約28.4%增加至約322.6%。我們的債務水平和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日後從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的能力。
- (v)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0.3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充足的資產用於履行銀行借款的貸款抵押要求。儘管本集團可能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用作從銀行取得其他形式融資的證券擔保物，惟可行的融資選項一般為短期貸款，無法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 (vi) 倘若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更多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下約定的約束，其中包括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我們獲得額外融資或支付股息的能力。
- (vii) 股權融資可以為我們提供額外好處，如(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ii)使我們能夠更容易地為未來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iii)提高工作士氣，培養綜合勞動力，詳情如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我們能夠透過股權融資籌集更多的資金，將有更多的現金來滿足承擔大規模RMAA項目的前期成本及開支的要求，從而能夠滿足潛在客戶的投標資格預審要求，並且有資格投標更大的RMAA項目，同時還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壓力。

- **提高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共有6,000多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參與RMAA市場而在香港RMAA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中，有四家在聯交所上市。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向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證實我們的服務品質、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標準以及財務實力和穩定性。董事認為，上市能夠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加強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財務狀況的瞭解。

我們還認為，上市身份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形象，增強本集團利益持份者的信心來區別於競爭對手，提高我們的實力和競爭力，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董事認為，鑑於上市公司在公告、公開財務披露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方面受到持續監管合規的約束，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更願意選擇上市承建商。

- **提高工作士氣、便利招聘、留住人才**

公開上市地位還將有助於我們為集團留住和吸引人才。特別是，我們打算聘請更多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僱員開展項目管理，這對於履行我們對大型項目的職責至關重要。獲得更多人才將提高我們的服務品質，並促進我們根據擴展計劃招募更多人才。此外，上市公司地位將透過僱員保留及發展促進內部人才管理，而現有的員工則更有動力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繼續自己的職業生涯。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有一套購股權計劃，我們的僱員有權分享本集團的購股權。董事認為，該計劃將激勵我們的員工留在本集團，並致力於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努力，以符合潛在的整體股東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估計開支，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4.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如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53.7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3.4%)將用於提供金屬棚架系統，從而升級施工設備並加強安全措施，特別是：
 - (i) 約50.4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9.5%)，將撥作採購某些金屬棚架之用，以搭建約84,000平方米的作業平台；
 - (ii) 約1.0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2%)將撥作新倉庫的儲存成本之用，包括租金及管理費，新倉庫用於臨時存放未使用金屬棚架及其他設備；
 - (iii) 約2.3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7%)將撥作在倉庫與建築地盤之間運送金屬棚架的貨車的購置費用及司機薪金；
- 約24.0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8.3%)將用於運營資金及支付額外及大型項目的某些前期費用及開支，如地盤工人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商)、建築材料、保險費及其他地盤啟動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7.0百萬港元(或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3%)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手，特別是：

職位	首選經驗及資質	擬招聘 人數	每位員工的 月薪 港元	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i>項目管理</i>				
高級項目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15年RMAA項目管理經驗 — 運作大規模RMAA項目經驗 —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或同等資質 	1	70,000	1,211
助理項目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10年RMAA項目管理經驗 — 具有TCP T3資格 	1	50,000	865
地盤總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五年RMAA項目管理經驗 — 具有TCP T1資格 	2	20,000	692
工料測量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五年RMAA行業從業經驗 — 工料測量文憑或相關學科適當教育背景 	1	30,000	519
註冊安全督導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10年建築行業經驗 — 登記為註冊安全督導員 	1	50,000	865
註冊結構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10年建築行業經驗 — 按《建築物條例》註冊為結構工程師 	1	70,000	1,2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首選經驗及資質	擬招聘 人數	每位員工的 月薪 港元	所得款項 用途 千港元
營銷及會計				
市場經理	— 至少10年RMAA行業經驗	1	50,000	813
財務總監	— 至少五年會計及金融行業經驗	1	50,000	850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即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及0.5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7.5百萬港元，董事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金融機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股份發售收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應用時間細目：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從2022年 1月1日 至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
通過提供金屬棚架系統來 升級施工設備並加強 安全措施	53.0	0.7	53.7	63.4
透過爭取更多的大型RMAA 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進一步加強人手	22.9	1.1	24.0	28.3
	3.3	3.7	7.0	8.3
合計	<u>79.2</u>	<u>5.5</u>	<u>84.7</u>	<u>100</u>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於編製上述實施計劃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i)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完成；
- (ii)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作模式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我們亦將能夠在對我們的經營並無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執行實施計劃；
- (iii) 本集團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iv) 本集團能夠留住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v)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主要員工；及
- (vi)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以及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